

幽囚録

全

3
138

009038-000-7

3-138

幽囚録

吉田 松陰/著

M24

AAD-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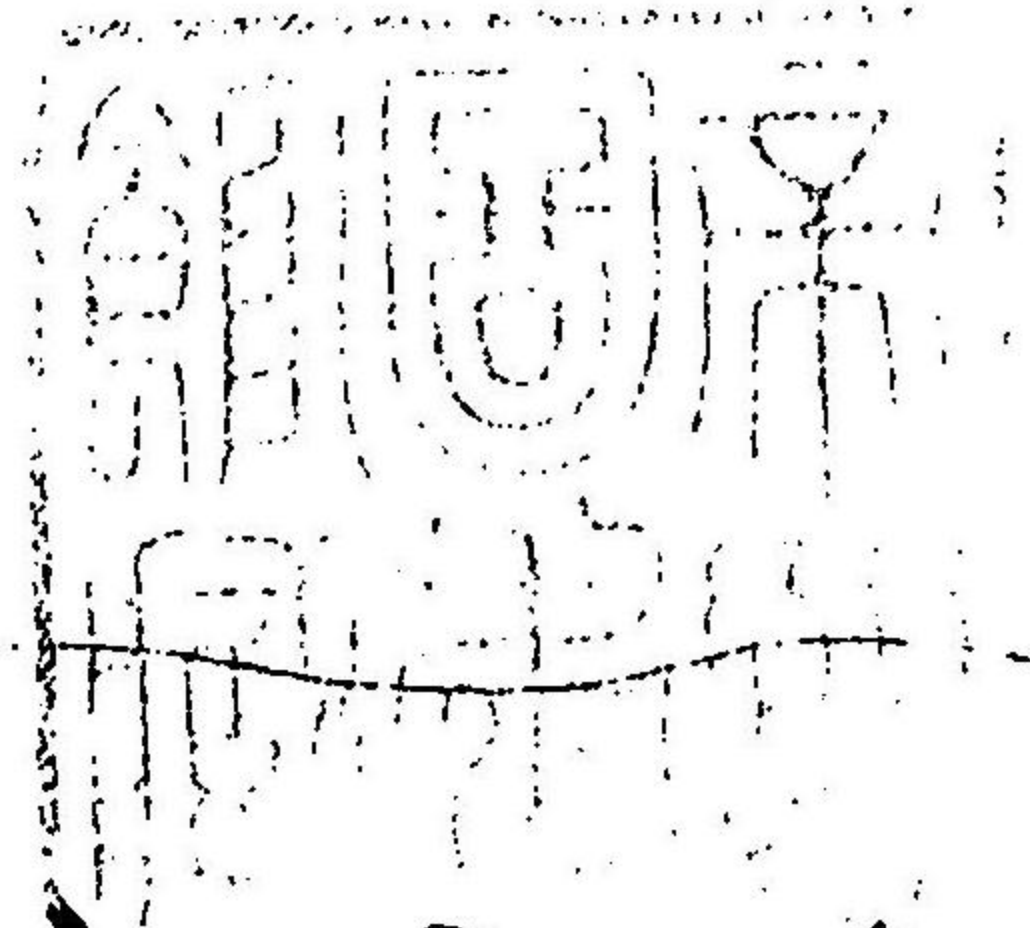


3
A
/ 88

幽
四
錄

全

1636/24



別啓

舍弟義卿於本月中旬

寔原之均定修圖族勿論回

志中。悉。依林海候

幕府不整。甚。且。付。身。有。命。然

交際。勿。論。文。贈。各。苦。至。上。海



1636/24



別啓

舍弟義卿於本月中旬

寔命之訖定於國族勿論

志中。悉欲林海候

幕府不整其口付身有命然

交際勿論先贈名若



加修畏教之文書言身文篇
定上二層修畏事之文是
懷致知之意之深求會者以
出而教之之陳儀德山山
古世長公老兄弟之出翰老通
先月曾那日生此之志不別
舍弟兄之書信流之通現成

殊の外致大慶此以家老而
此世弟弟如教事為人教及
已學之任事可一湖漏其亦
補言之極子為之不深致其躍
有且老師猶且教進如如也
飯中末學者集又之一層激昂
河彼書才挽金生亦以此生

之筆、舍其甚痛惜、將此卷
寬存、就其生之、可也、其
有、世之、治、生、可、死、者、何、莫、泉
之不、定、之、頃、目、其、事、也、三、後、恐
淚、逐、睫、始、之、可、也、其、因、此、
過、簡、不、盡、之、處、數、十、言、增、補、也
甚、感、服、也、何、卒、其、也、者、出、山、

秋、女、獨、在、庭、之、勝、字、請、及、之
於、於、也、也、其、何、也、乎、老、是、也、
置、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矣、附、未、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之、信、然、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今年且出城山家反復
面何之掛美之若之出見下
在村也而故舍年久於家
之音所困多不可言替如此

念古 脩道想

清溪老兄

甲寅九月十八日出江戶獄檻車送
國以十月廿四日入萩其間得短句
五十七章今錄其二

去年雲外鶴今日籠中鷄
人事何嘗定皇天甚不齊
右出獄日作

龍水從信來無情却有情
欲問故人事只為激怒聲
在天龍川作

長門囚奴

自序

國朝之變。蓋有三矣。古昔有所不臣。不問海外事。東
征西伐。必鋤根株而止。其勢極盛矣。其後蕃夷悍然
來侵。而我發兵殲讐。雖非古也。亦盛矣。今則屈膝低
首。任夷所為。國之衰。自古未曾有也。譬之大陽。始赫
々耀々。物莫能抗之。已而月抗之。不克。適自取蝕。缺
耳。終也。遂為月所蝕。不能自照。是至變也。嗚呼。世愈
降。國愈衰。衰而不可不滅。何待。然一治一亂。政之所
不免。一盛一衰。國之所必有。而衰極復盛。亂極又治。
則物之常也。况皇國君臨四方。天日之嗣。永與天壤

無極者。安有一衰而不復盛哉。近年來魯西亞米利堅。駸々來逼。而官吏苟且。權宜處分。是豈永世無變哉。皇天眷祐吾邦。必將有生英主。哲辟。一變而復古之盛者。方是時。察觀萬國之情態形勢。爲之規畫。經緯。按圖弄筆。空論高議者。固不得與于此也。吾雖微賤。亦皇國之民也。深知理勢所以然。義不忍顧惜身家。默然坐視。不思報皇恩也。然則吾之航海。豈得已哉。今事蹙計敗。退與按圖弄筆。空論高議者。同流。何羞耻尙焉。昔吾讀史。至敏達帝召還日羅。欣躍謂國復盛矣。及其爲賊所害。不覺慟哭。後之讀此書者。

安知無其欣躍慟哭。如吾之於日羅哉。

甲寅冬

二十一回 猛士藤寅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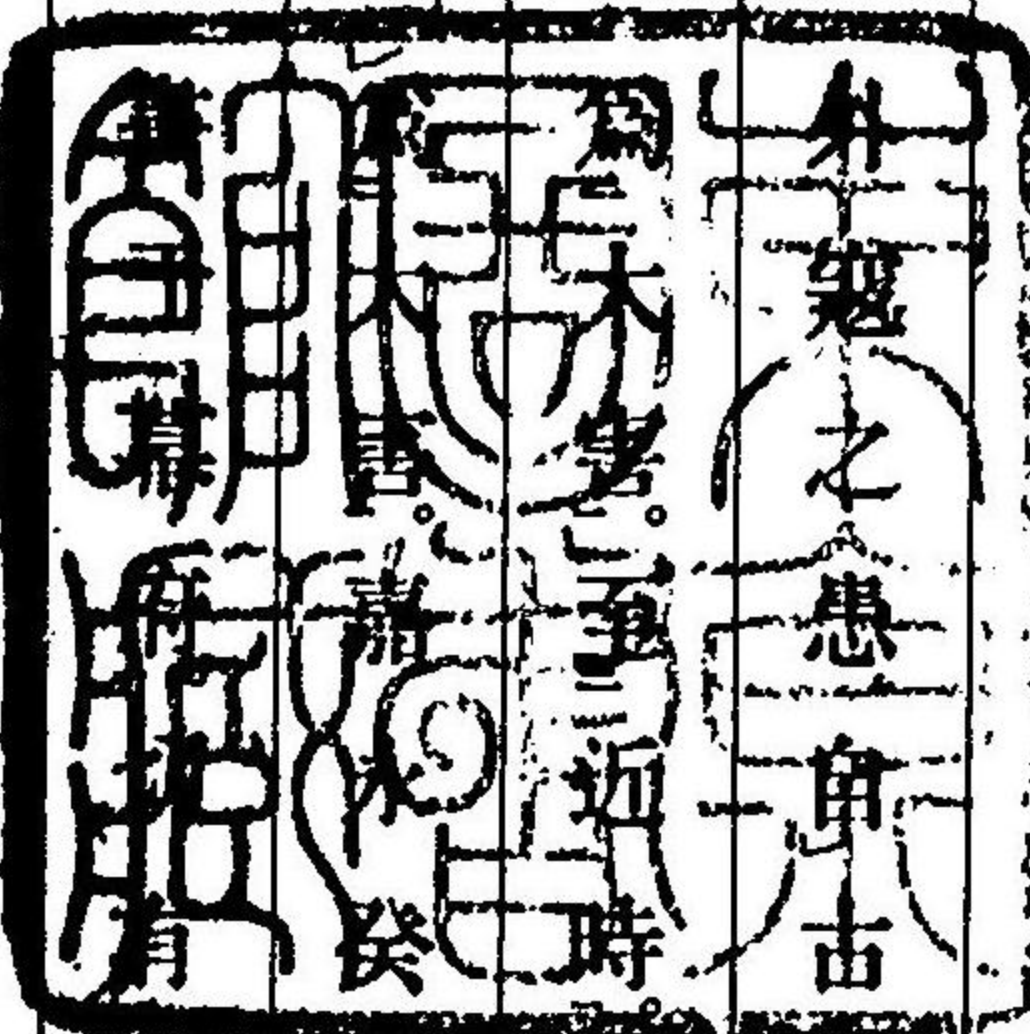
例言

松陰先生下田之舉。在安政元年甲寅三月廿
 七夜。時年二十四歲。未詳于回願錄。順事敗繫于幕獄。十月廿
 四日。歸囚于藩獄。々中著此書。明年乙卯。會姻
 戚久保清太。後改三斷。祇役江戶。乃錄詩句於篇首。
 寓思慕之意。密托贈象山翁。時翁亦幽屏在鄉。
 清太附松代人北山安世致之。翁閱覽有所增
 損。使安世謄寫。復經清太寄先生。而原本則留
 在翁許。後買人携去。不知所藏。頃余購獲諸馬
 嶋某。謹納于家廟焉。先生手錄詩曰。長門狂奴。

欄頭及末尾評語。不係翁名。皆避物議耳。嗚呼。當時贈答之難。如此。而此書尚幸存乎世。三十年後始得歸嗣孫。可謂奇矣。乃併先生用家兄杉修道名與清太書。乙卯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獄幽家書中故言。及詩文殊關於此書者若干。附劄削云。

明治辛卯六月 先生曾孫吉田庫三謹識

幽囚錄



外寇之患自古有之。而代有能將。應機掃蕩。不至于為大害。至近時。西洋諸夷。要求通信通市。亦不能為。嘉永癸丑。六月。合衆國船四隻來浦賀。呈國所要求。大要亦在通信通市二事故。

事除長崎外。不許夷船來泊。浦賀奉行諭以國法。夷曰。我知奉吾國命耳。何知日本國法。倨敖益甚。執政慮過激生變。命奉行假受其書。夷求報甚迫。遂約明年更來。慰諭遣去。先是三五年。合衆夷人乘脚船來蝦夷。徘徊陸地。松前侯檻送之長崎。如是者凡二矣。

來浦賀。來長崎。送還漂民。丐求薪水者又數矣。其間
諜我。蓋非一日。及去年。蘭夷報合衆國來航事。官深
秘之。不敢宣視中外。至是。事出倉卒。衆情甚騷。是時。
先將軍薨。新將軍初立。起水戶老公。參與防寇議。而
小人比周公議不行。公頻請罷。幕府大修武備。先除
大船之禁。命蘭夷。致軍艦火輪船。命浦賀餘力中嶋
三郎助。依洋書。打造軍艦。築礮臺于品海。鑄巨礮于
櫻埒。擢豆韭山代官江川太郎左衛門。免高嶋四郎
大夫禁錮。召土佐漂民萬治郎。皆屬之江川。特下夷
書于列侯群吏。議所以復答。時天下久慣治安。朝野

多苟且之論。群議或言戰。或言和。而無有抽身任責
者。某侯奮然請持復書到夷國。不報。論者引諸葛武
侯後出師表。痛惜時事云。是歲魯西亞亦來長崎。呈
國書。請議北地境界。官吏西下。與夷將商議。而委任
不專。莫能決其議。夷約再來而去。明年正月。合衆國
船九隻。闖入浦賀海關。直來橫濱。求前報。而軍艦礮
臺。無一成者。幕府專懼生變。寬縱待夷。肆爲不法
事。而官兵莫敢禁訶。人皆切齒。起應接廠于橫濱。構
造甚粗。官吏便服饗待。論者或謂待夷人。當示以莊
重。或引之上野。或引之大城。嚴兵備之。宗室大臣。法

服出接。則夷亦畏憚。不能有意慢玩弄之態。是非重夷人。乃重國體也。及三月之半。夷船去橫濱。至下田。市街山野。徘徊無不遍。至六月而去。事甚隱秘。世莫識其故。或謂通信通市。一如夷所求。定以下田爲互市場。縱夷人相度置館之所。初平象山。松代藩臣也。爲軍議官。從藩軍壘橫濱。聞下田議定。謂下田我邦之喜望峯。而船舶必由之港。今爲夷所占據。則海路梗塞。伊豆之地。山峻道阻。下田爲其最南斗出處。一旦事起。陸路出兵。則爲峻阻所阻。而海路則我無堅艦相敵。且使夷船常在橫濱。去江戶甚近。自令都人

嘗膽坐薪。今退下田。則人心必弛。謂寇寢遠矣。殊不知夷船迅疾。在橫濱與退下田。其爲江戶憂則一也。

不如以橫濱直爲互市場也。

謂下田至互市場也。象山改如左。

謂下田我邦之喜望峰。而爲東西船舶必由之港。今爲夷所占據。其害不可言。且大城在江戶。而人口衆多。米穀布帛。皆資諸海運。不幸有變。海路梗塞。江戶首受其禍。伊豆之爲州。天壤之險。隔絕其南北。而下田在其最南斗出處。一旦事起。陸路出兵。砲隊爲險所阻。不可以行。而海路則我無堅艦。他日縱得造作。夷有海陸之形勝。而我反喪之主。

容易位。非計也。夫善制事者。常令其利在我。其患在彼。不得已而假敵人地。宜爲他日計。擇海陸得進兵之處。竊覽橫濱之地。勢甚稱之。且使夷船常在茲。去江戶甚近。則人々嘗膽坐薪之念。自不能已。警衛守禦之方。亦不得不嚴。且親觀彼之所長。可以速進。我之智巧。是其所以爲利。今退下田。則人心必弛。謂寇較遠矣。殊不知夷船迅疾。在橫濱與退下田。其爲江戶腹心之憂。則間不能以髮。不如以橫濱直爲互市場之爲愈也。

急歸江戶。竊有所建白。其門人長岡藩臣小林虎三

郎。以師說語執政某侯臣。遂以諸生議天下事罪。藩遣還就國。

吾師平象山。經術深粹。尤留心時務。十年前。藩侯爲執政。上外寇議。論備船匠。礮工。舟師。技士。於海外。造艦鑄礮。操水戰。習礮陣。謂不然。不足以拒絕外夷。震耀國威也。其後遍講究洋書。專修礮學。遇事輒有所論說。或發之聲詩。話聖東之事起。聞蘭夷所報。則曰。未見礮臺環海灣。南風四月甚關心。築礮臺于品海。則曰。疇昔戲談憑呆牒。當今急務在元戒。象山亦欲持復書到夷國。則曰。微臣別有

伐謀策。安得風船下聖東。聞命蘭夷致軍艦大喜。謂徒託之蘭夷。未盡善。宜撰俊才巧思之士數十名。付蘭舶出海外。令其便宜從事。以購艦。則往返之間。識海勢。熟操船。且得知萬國情形。其爲益大矣。因窃有所建白。然官無能斷行之。予航海之志。實決于此。及合衆國舶來橫濱。松代小倉二藩。受應按警衛之命。象山以軍議官從軍。喜曰。亦可以少示國威矣。已而與幕府吏議設陣之處。論累不合。蓋幕府用二藩之兵。非啻禁訶夷輩爲非。實爲夷輩警衛非常耳。象山常引春秋之義。以城下盟。

爲國大耻。聞下田之議。愈益憂憤。後坐余事下獄。々中尙欲上書論宇內沿革。陳航海事務。腹稿已成。訴諸目附巡獄者。而獄吏拘以故事。不與筆墨。是以不果。象山始下獄。作詩曰。不思城下爲盟耻。却把忠貞抱忌疑。伯映議疆長崎港。聖東假地下田涓。異時輕敵已非計。今日折衝知是誰。幽憤滿胸無所泄。獄中瀝血錄茲詩。

癸丑六月。夷舶之來。余遊寓于江戶。聞警馳至浦賀。觀察陸梁之狀。不堪憤激。謂非加大懲創。則不足以震耀國威也。及歸江戶。與同志反復論辨。先

是。余有過削藉。而官別有恩旨。深自感奮。謂報恩之日至矣。頗作越分之言。先著將及私言九篇。窃上之。尋上急務條議。又惡夷人向多不法事。作接夷私議。是時幕府下夷書。開言路。余與同志議。苟有二三名侯。協心戮力。發正議。排俗說。則天下之論定矣。屢言之政府。政府深察時勢。謂天下之大。非一藩所能救也。以吾黨之論。爲狂踈不通事。余師事平象山。深服其持論。每事取決。象山亦善視。常勵曰。士不貴無過。改過爲貴。善改過固爲貴。善償過尤爲貴。國家多事之際。能爲難爲之事。能立

難立之功。償過之大者也。及象山有購艦之說。余意期官或有斯舉。自請從役。察觀萬國之形勢。情實亦償過報恩之一端也。而象山之說。遂不行。九月十八日。去江戶。西到長崎。事不得如意。及十二月之季。復歸江戶。明年夷船之在下田。余與藩人澁木生。竊謀駕夷船航海外。事覺見捕。初澁木生。役在江邸。意余西遊必有故。脫走出邸。欲蹤余。及余歸江戶。來投余寓居。生爲人孱々小丈夫耳。然其眼彩爛々。有不屈之色。余固異之。悉以所志告之。生大喜。自是謀事。勇銳力前。率常起予。余之西

遊象山亦察其意。作詩送之。余就捕。官收其行裝。裝中有其詩。因併捕象山。下獄。余與生亦送江戶。下獄。三人並對吏見鞠。九月十八日。官裁三人罪。曰。雖曰。意爲國。實犯重禁。罪不可恕。因皆遣國。禁錮。嗚呼。余去年來所謀。上不忠於國。下無名於身。辱爲囚奴。人皆笑之。士以下才。生斯世。悲夫。

孫子曰。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夫神州東北起蝦夷。蟻蜒委蛇。西南至對馬琉球。長亘千里。而廣不過百里。是。非常山蛇乎。首至尾至。豈無其術乎。蓋畿內所謂

常山之蛇
勢未必以
形武藏之
地勢未必
不勝。屬其
規畫方畧
如何耳。

六合之中心。而萬國之所仰望。皇京之基。萬世無易。故吾嘗爲之策。曰。去京近。而爲地便者。莫若伏見。宜起大城爲幕府。以衛皇京也。西有攝津和泉。備之以船艦。以制山陽南海西海。東有伊勢尾張。備之以船艦。以制東海陸奧。北有若狹。越前。備之以船艦。以制山陰北陸出羽。於是制諸道之本立矣。諸道又備以船艦。於是制諸夷之具張矣。諸夷從諸道朝皇京。而覲幕府。首至尾至。唯意所欲。可以進攻矣。可以退守矣。非若夫武藏專受海于一面。三面皆山。一爲賊扼。海。々運爲絕也。近世論輿地者。或曰。非山東無以制

天下也。是徒知平源以還衰世之跡。而不知古昔神聖雄略之由也。古昔神聖常存雄略。驅使三韓。開墾蝦夷。固有包括四夷。并吞八荒之志。方是時。非卜六合之中。建京定畿。不可也。衰世則不然。其志小。其略微。僅定六十州而已。故以爲山東八州。沃野千里。天府之國。莫是若也。噫。後世常慣見聞。而駭非常。不審率然之勢。亦何足與講經國之略乎哉。

築城之制。稻城柵城。尙矣。古昔掘地爲溝。堆土爲壘。其制甚粗。及平信長築安土。參取西洋之法。寢爲堅高。諸國摸倣。城制遂大變。北條山鹿諸家出。

更論城郭陰陽之法。規矩又大備。然時屬無事。施之實地者無幾。近時西洋諸國。專以礮銃爲攻守。於是築城之制。大有變革。其書傳自荷蘭。鑿々可考。然吾謂國有異制。人有新意。固矣。苟有後才巧思之人。周遊諸國。歷觀名城堅砦。又與彼所謂築城家者。辨論講究。必求至極。然後起伏見大城。以爲諸道摸範。使其稍々改築。斯可也。不然。徒恃二百年前之遺制。以當夫彈丸雨集之衝。不亦危乎。大城之下。宜興兵學校。教諸道士。學校中置操演場。習礮銃步騎之法。立方言科。講荷蘭及魯西亞。

銃礮步騎
以余觀之
本邦古法
在今時無
一可用更
詳之、

米利堅英吉利諸國之書。礮銃步騎。本邦古法。固
有可用。更求荷蘭諸國之法。補其所未備者。荷蘭
之學大行于世。而至魯西亞米利堅英吉利之書。
未聞有善讀者。見今諸國之船。交至于吾邦。吾邦
之人乃不詳其方言而可乎。且技藝之流。器械之
制。諸國各有新法妙思。經荷蘭譯撰而來者。亦可
以觀其槩矣。然何如各就其國書而求之哉。今宜
遣俊才于各國。購其國書。求其學術。因立其人爲
學校師員。又求漂民歸國。夷人投化者。亦置之學
校中。問其所聞見知識。則廣益之方也。器械技藝。

逐年變革。始于思慮。而成于試驗。素無華夷。何有
都鄙。然遠方遐陬。往往有執舊泥古。頑鈍固陋者。
故諸道侯伯。每萬石。貢才士一人。留學三五年。又
有出巧思。創新制者。額外貢之。使遍廣其傳。亦廣
益之方也。今之急務。安有過于此者哉。

船艦之於海國。譬之獸之有足。鳥之有翼。幕府懲
癸丑之變。除大船之禁。可謂知急務矣。然西洋之
制。未易遽得。依洋書制之。形雖恰似。施用則違。命
蘭夷購之海外。而蘭夷未速報。平象山有備船匠
于海外之說。有遣人海外。便宜從事。以購軍艦之

說二說並當今之急務。而未施行。今或先遣一才
俊于海外。知造船賣船之所處。然後行前二說。庶
舉事無敢墜矣。

諸道侯伯。朝京師。覲幕府。皆用船艦。從海路。則將
士習海勢。船具無虛套。緩急足爲用矣。且諸道盛
造船艦。則或有尾大不掉之慮。今朝覲之日。皆用
船艦。則東海陸奧之船。半在伊勢尾張海。山陰北
陸出羽之船。半在若狹越前海。山陽南海西海之
船。半在攝津和泉海。以護京師。衛幕府。一旦外征。
則數十軍艦。應檄立檣。其便莫以尙焉。或謂東海

東山二道。專仰侯伯往來之利。今侯伯皆從海路。
驛馬遞夫。旅舍市廛。一旦失利。不群起爲盜。則流
亡爲丐矣。吾謂船艦之備。必積以歲月。固非一朝
可具也。若令二道之民。漸移其業。則固不至爲盜
爲丐也。况船艦雖備。非陸路絕行乎。

按延喜式。諸道運漕。畿內及東海東山山陰三道
諸國。運陸路。北陸道諸國。漕敦賀津。漕敦賀運。壩
津。自壩津漕。大津。山陽南海二道諸國。漕與等津。
大宰府漕。難波津。

皇和之爲邦。位于大海中。而萬國拱之。凡地之勢。其

近者爲害切。而遠者次之。是古今之通論也。古船艦未便。恃海爲險。後世船艦日巧。航海日廣。古之所恃以爲險者。反爲賊衝矣。及火輪之舶作。其制益巧。其行益廣。海外萬里。直爲比隣。於是乎。隔海者。爲患急。而接陸者。反是。神州之西。爲漢土。爲海中諸嶋。及亞弗利加之喜望峯。漢土。土地廣大。人民衆多。其隔海而近者也。近聞。有英夷之寇。有明裔之變。若使洋賊蟠踞于其土。患害有不可勝言者矣。而吾未詳其歸着焉。不可不察也。且其廣東互市。與諸嶋喜望峯。皆爲萬國要會。可以得四方新聞也。神州之東。爲米利堅。

東北爲加摸察加。爲陝都加。神州之所以爲深患大害者。話聖東也。魯西亞也。而魯西亞之國都。在海外萬里極西北之地。其於謀神州。勢甚不便。然其東邊與我隔一水耳。且近乘火輪舶來議界。求締交。安得謂之遠乎。其無事。至于今日者。其地雖近。以荒寒不毛。兵寡艦少耳。近聞。加摸察加。陝都加。稍々備艦置兵。隱然爲大鎮。若使其兵足艦具。其禍固不旋踵矣。而吾未得其要領焉。不可不察也。話聖東。則在米利堅洲中最張。漸蠶食比隣。列諸會盟。而其地在其洲之東邊。與我相隔。遠於魯西亞。今也列其會盟。而在

其西邊者。往々而有。如葛利火爾尼亞。正與我相對。隔海而近者也。數年來。亦乘火輪船。屢來逼吾々。卒至于假地容貢。然其造邦。不古。吾未得其詳焉。且其洲廣大。亘于南北極之間。安知無如話聖東者。更出于其間。若使其互來迭侵。食我土地。利我貨財。則其禍將有加于魯西亞者。不可不察也。濠斯多辣利之地。在神州之南。其地隔海而不甚遠。其天度。正在中帶。宜草木暢茂。人民繁榮。爲人之所爭取。而英夷開墾而據。僅居其十一。吾常怪焉。苟吾先得之。當有大利。朝鮮與滿洲相連。在神州之西北。亦皆隔海而近。

者也。而如朝鮮。古時臣屬于我。而今則寢倨。最不可不詳其數。而復之矣。凡萬國之環繞我者。其勢正如此。而我茫然拱手。立于其中。莫之能察。不亦危乎。夫歐羅巴之爲洲。去吾甚遠。古時與我不相通。及至船艦得便也。如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佛蘭西。乃能朶頤于我々。亦以爲患。近時火輪之舶。無國無之。遠如歐羅巴。猶如比隣。况前所稱之數者乎。雖然是特傳聞之所得。文書之所記。爲然耳。其果然乎。否乎。遂未可知也。安如得俊才。遣海外。觀察其形勢沿革船路。通塞哉。

日不升則昃。月不盈則虧。國不隆則替。故善保國者。不徒無失其所有。又有增其所無。今急修武備。艦略具。礮略足。則宜開墾蝦夷。封建諸侯。乘間奪加摸察。加陝都加。輸琉球。朝覲會同。比內諸侯。責朝鮮。納質奉貢。如古盛時。北割滿州之地。南收台灣。呂宋諸嶋。漸示進取之勢。然後愛民養士。慎守邊圉。則可謂善保國矣。不然。坐于群夷爭聚之中。無能舉足搖手。而國不替者。其幾與。

孫子論兵。專以知彼知己爲要。始之以計。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

卒孰練。賞罰孰明。終之以間。曰。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近年來。諸夷之舶。競至我邦。而其主果有道乎。將果有能乎。天地果得乎。法令果行乎。兵衆果強乎。士卒果練乎。賞罰果行乎。抑皆非乎。無有先知者也。是不徒知彼。亦不知己之甚者也。癸丑歲。合衆國遣彼理。魯西亞國遣博媞丁。至于我邦。時江都人或曰。近世海外有三傑。而彼理博媞丁居其二。嗚呼。海外之事。茫然莫辨。適有來問者。錯

愕畏縮。謂皆傑物。可慨哉。可悲哉。

軍之用間。猶人之有耳目。無耳何以聽。無目何以視。軍不用間。何獨視聽。我固用之。彼亦用之。軍之常也。故善戰者。憂我用之不至。而不恐彼用之。今則不然。宜用間于彼。而慮其洩國事。而不敢。彼用間于我。又宜留以爲反間。而懼其窺國情。而不爲。噫。何其惑哉。我實與彼。雖有百間。亦如吾何。却足攻其心。沮其謀也。我虛與彼。雖無一間。我安能永存乎。在我不然。强者不用間。則不知所宜趨。弱者不用間。則不知所宜避。今有人焉。不憂己之聾聵。

而恐人之視聽。人將謂之何。

通信通市。自古有之。固非國之稅政。但當今之勢。有不得不力破其說者。古之建國者。不徒爲退守。又有進攻。而越國攻之。財力疲弊。國用難支。故必因糧於敵。取償於人。於是。有通市之說。敵國之人。不可悉殺。降者納之。服者用之。小者侯。大者王。使其奉貢。致賦于我。於是。有通信之說。神功征韓。以還。列聖所爲。按史而可知也。今則異于是。外夷悍然來逼。赫然作威。吾則俛首屏氣。通信通市。唯其所求。而無敢之違。佞人利口。乃或附之列聖之義。

如是者。吾豈得縱其邪說哉。夫水之流也。自流也。樹之立也。自立也。國之存也。自存也。豈有待于外哉。無待于外。豈有制于外哉。無制于外。故能制外。

謹案。上世聖皇。威懾殊方。恩撫異類。英圖雄略。炳耀于萬世。而其虛己納物。採人長而補己短。遷彼有。而瞻我無。曠懷偉度。蓋亦後世之所宜師法也。余向感激時事。不顧身家。欲大爲非常功。而天道所不容。公法所不恕。辱於繫縲。困於岸獄。不特生無益于國。又將死有垢于身。亦可悲耳。但平生之志。不磨不折。每讀古史。愈益慷慨。於是摘錄其所謂炳耀可師法者。欲使人知上世聖皇所爲如是。固非如衰季苟且之論也。然是特舉十一于千百耳。若求其詳且備。就史

考之可也。

孝安天皇時。秦求長生不死藥于我。々因求五帝三王書于彼。々皆送致焉。

按此事。載神皇正統紀。雖無確據。蓋亦古來傳說然也。而上世聖皇。取於人爲善之意。則可見矣。

崇神天皇六十五年。任那國遣蘇那曷叱知朝貢。

垂仁天皇二年。因蘇那曷叱知還。賜絹于其王。

三年。新羅王子天日槍來歸。置之但馬國。

九十年。遣田道間守。求香菓于常世國。至景行天皇之元年而還。

以蘇那曷叱知天日槍田道間守之事推之。吾邦知有諸韓國久矣。固非始于神功時也。

景行天皇四十年。使日本武尊伐東夷。以所俘蝦夷獻於神宮。後分置諸畿外。是播磨讚岐伊勢安藝阿波佐伯部之祖也。

俘虜之夷。分置諸國。古多有是事。一以得夷人情。一以資戶繁口殖。一舉而兩利存焉。

仲哀天皇九年。天皇崩。皇后親征新羅。新羅降。因封重寶府庫。收圖籍文書。以徵叱已知爲質。高麗百濟亦稱臣奉貨。因以定內官家。

日本武尊皇子也。神功者皇后也。而率師遠征如
此。然則古之所以盛強可知也。

是時收圖籍文書。吾邦有書。固在應神前也。
納質奉貢。待夷之法。

神功皇后攝政五年。新羅遣使朝貢。微叱已知逃歸。
葛城襲津彥。詣新羅。拔草羅城。還。是時所俘。桑原佐
摩高宮忍海四邑。漢人之祖也。

三十九年。遣使于魏。

四十年。魏使來。

四十三年。遣使于魏。

四十六年。遣斯摩宿禰于卓淳國。

四十七年。新羅百濟遣使來貢。時新羅奪百濟貢物。
相易而獻。遣千熊長彥于新羅責之。

四十九年。遣荒田別鹿我別。以百濟卓淳兵討新羅。
敗之。遂平定比自林。南加羅喙國。安羅多羅卓淳加
羅七國。

五十年。荒田別鹿我別及千熊長彥至。

六十二年。新羅不朝。遣襲津彥伐之。

興師討三韓無禮事。相望于冊。今不悉錄。國威之
展于海外。何其盛哉。

應神天皇三年。東蝦夷朝貢。役作厩坂道。

百濟辰斯王。失禮于我。々遣紀角宿禰等責之。百濟殺王謝之。便立阿花而還。

廢立三韓王。亦不一二矣。

七年。高麗百濟任那新羅人來朝。命武內宿禰領諸

韓人掘池。號韓人池。

十四年。百濟貢裁縫工女。

十五年。百濟使阿直岐貢馬。因使飼養之。阿直岐善

讀經典。太子菟道稚郎子師之。阿直岐薦王仁。

十六年。王仁來。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

師貢馬之使。受經典之教。古之求益亦切矣。

二十年。百濟阿知使主與其子。以部下十七縣來歸。

三十一年。新羅貢能匠者。是猪名部之祖也。

三十七年。遣阿知使主等于吳。求工女。四十一年。以

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工女還。

用百濟人。遣于漢土。取其善通知彼國事也。是以

舉事無敗矣。

仁德天皇十一年。開堀江築茨田堤。是歲新羅人朝

貢勞是役。

役夷人作道掘池築堤。豈特示盛舉於後代哉。蓋

土功有法。異方人所爲。亦或有便于我者。取而用之。不亦可乎。

四十一年。遣紀角宿禰於百濟。分其國郡疆場。錄土物。允恭天皇三年。天皇久有篤疾。遣使于新羅求醫。至治之。未幾而愈。

四十二年。天皇崩。新羅人素服會殯宮。

雄略天皇五年。百濟王遣其弟軍君入仕。

七年。拜吉備上道臣田狹爲任那國司。

任那有吾管地。建府置兵。任司鎮之。所以察三韓動靜而控御之。甚得其術矣。

八年。遣身狹村主青檜隈民使博德。使于吳。至十年。得吳所獻二鵝還。

高麗伐新羅。新羅請援于任那日本府。膳臣班鳩等救新羅。大破高麗。

十二年。遣身狹青檜隈博德使于吳。至十四年。與吳使以其所獻工女還。

繼體天皇六年。百濟表請任那國上哆唎下哆唎婆陀牟婁四縣。哆唎國守穗積臣押山奏。四縣難保。賜之爲便。大伴大連金村右其議。遂賜之。或曰。二人受百濟賂。

物易失而難復。何輒舉而與人。是後數年。朝庭百
方欲復而不得。遂至官府亦滅。雖時勢令然。抑亦
二人之罪大矣。

七年。百濟貢五經博士段楊爾。至十年。遣高漢安茂
代之。

欽明天皇元年。集秦人、漢人等諸蕃投化者。安置國
郡。編貫戶藉。秦人凡七千五十三戶。以秦大津父爲
秦伴造。

十三年。百濟獻佛像經論。

佛法之害我。固甚矣。然若經論。自不可棄。獨惜當

時議論不精。擇取不審耳。若以邪法惑衆。爲通外
國之過。則非也。

十四年。勅百濟。宜令醫易曆諸博士更番入仕。卜書
曆本藥物付送。

十五年。百濟遣五經博士王柳貴、僧曇惠等來代。又
貢醫易曆諸博士及採藥師、樂師。

二十三年。新羅擊任那。滅我官府。
討新羅。

三十二年。天皇崩。遣詔皇太子。汝須討新羅。復任那。
敏達天皇。六年。百濟付還使。獻佛經僧徒佛工寺工。

十二年。召還日羅于百濟。日羅火葦北國造阿利斯登之子也。日羅至。詔問策。日羅曰。治天下。要護養黎民。何遽興師爲。宜足食足兵。上下富足。然後多造船。列置港津。使蕃客觀以生恐懼。乃以能使召百濟王若大佐平問罪。已而日羅爲賊所害。

日羅久在韓地。習知其情狀。故特召問策。而其所陳。果善適時勢。切事務。使其說行于當時。復任那。必不難矣。不幸爲賊所害。可勝惜哉。

推古天皇八年。討新羅。

九年。新羅謀者迦摩多。到對馬。捕流之上野。

外國謀者。不殺不返。上世之事可法也。

十年。百濟僧觀勒來。貢曆本及天文地理遁甲方術之書。選書生三人。使學焉。皆學以成業。

十五年。遣小野臣妹子于隋。十六年。還。隋使裴世清送之。世清之還。復使妹子送之。時遣學生八人。

十八年。高麗貢僧曇徵。曇徵知五經。且作彩色及紙墨。并造碾磑。

二十四年。玳玖人三十口歸化。置之朴井。

二十六年。高麗獻隋虜二人。及鼓吹弩拋石之類十物。並土物駱駝。

易曆醫藥縫織之工。工匠之流。至鼓吹弩弓拋石。彩色紙墨碾磴之類。皆有益于用。取之蕃夷。會聚供用。中國之體也。

舒明天皇元年。遣田部速于瓊玖。

二年。遣三田耜等于唐。四年。還。唐使高表仁送之。學問僧等從還。

十二年。學問僧學生。從百濟新羅使而還。

皇極天皇元年。授百濟質達率長福等冠位。

越蝦夷內附。饗之朝。

授冠位。賜饗宴于蕃夷人。古多有之。蓋所以弘皇

化。懷遠人也。

孝德天皇白雉二年。新羅貢調使知萬沙凜等。著唐服。來筑紫。朝廷惡其恣移俗。訶責追還。

五年。遣唐使吉士長丹還。賞其多得文書寶物。國朝之於漢學。初也。使百濟貢博士書籍。已而通於隋唐。使聘往來。又遣書生留學焉。其間諸韓人歸化者。亦皆納之。不拒其善通彼文。明彼學。不亦宜乎。

令

雅樂寮。唐樂師。高麗樂師。百濟樂師。新羅樂師。吳樂

師各有樂生。

立蕃寮。頭所掌。有蕃客辭見。謙饗送迎。又在京夷狄。

監當館舍事。館舍、鴻臚館也。

大藏省。百濟手部。掌雜縫作事。內藏寮亦有百濟狗

部。掌雜革染作事。

太宰府。帥所掌。有蕃客歸化。饗謙事。壹岐對馬日向。

薩摩大隅等國守。亦知蕃客歸化事。

戶令。凡沒落外蕃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

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

置。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

遞送。使達前所。

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即附籍貫。

賦役令。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二年

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投化者。復

十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家人奴。沒

遺。即以放從良者。賜復之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為良。所優特多。故也。

宮衛令。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公式令。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不得任來往。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各造圖。畫其

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并風俗。隨訖奏聞。

關市令。凡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

凡蕃客初入關日。所有一物以上。關司共當客官

人。具錄申所司。入一關以後。更不須檢。若無關處。

初經國司。亦准此。當客官人者。領客使也。所司者。治部省也。

雜令。凡蕃使往還。當大路近側。不得置當方蕃人。及

畜同色奴婢。亦不得充傳馬子及援夫等。假如西海道不

可畜新
羅奴婢

式

祈年祭。二月四日。月次祭。六月。十二月。十一月。所祭

之神並同。有三千一百三十二座。祝詞亦同。中有

皇神能敷座嶋能八十嶋者谷蟆能狹度極墟沫

能留限狹國者廣久峻國者平久嶋能八十嶋墜

事無之語。又辭別伊勢爾座天照太御神能太前

爾白祝詞中。有皇神能見舞志坐四方國者。天能

壁立極國能退立限。青雲能靄極。白雲能墜坐向

伏限。青海原者。捍枚不干。舟艦能至留極。大海爾

舟滿都々氣。自陸往道者。荷緒縛堅。磐根木

根履佐久彌。馬爪至留限。長道無間久。立都々

氣。狹國者廣久。峻國者平久。遠國者八十綱打

掛。引寄如事之語。

立蕃寮式。凡諸蕃使人入京。令國別國司一人。部領人夫。防援過境。其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所經國郡。官人若無事。亦不須與客相見。停宿之處。勿聽客浪出入。

右大寶令。延喜式所載。摘錄數條。亦足以窺古朝庭之雄略偉度。若善參諸今事。自有知其得失者矣。今不悉贊述也。

跋

甲寅九月。余脫江戶獄。與象山先生別。時先生願余曰。昔宋議追尊濮園事。歐陽永叔稽經證史。持論極正。而執政不從。異說紛興。永叔晚乃著濮議一書云。今吾徒謀敗坐法。無復可爲。然航海今日之要務。不可一日緩者。汝盍力著此書。明本謀之所以然。余再拜受命。余已歸國。囚野山獄。首請獄吏紙筆。急成此錄。實終先生之命也。後未三年。世事蓋已變。群夷交至。通商禁弛。和蘭獻其船。又致其技師工徒。而江戶新有武學之設。諸國或有軍艦之備。但至用間。未有

聞耳。余居幽辱。與世謝絕。寧勝以此錄買笑于大方
哉。特追感往昔。未以忍火之耳。孫子曰。以上智爲問。
今余下愚謀之。宜其過也。

余獄中所作。省督賦云。昔聖皇之樂靈兮。暱
西隣而不畫。暨吳女之綺巧兮。豈維鳩夫典籍。
後皇承而祇敬兮。庶丕變而潔恬。非王道之無
偏兮。胡瞻文明之。而今義卿遠寄此錄。其所見
全然與余同。嗚呼。三千里外。不期而爲余賦。作
此義疏。不圖神交之深。終至于此也。

旃蒙軍閔之壯

附錄

書將及私言後

墨奴遞書向我期。國家安危正是時。普天率土孰非
臣。與王土協力誓。當卻狡夷。如今上下浴至治。紀綱
稍弛弊沓至。第一可憂是壅蔽。臨朝聽政久廢棄。大
臣悠悠不恤事。小臣營營徒謀利。外臣含憤胸鬱勃。
內臣承顏色柔媚。此弊一洗備始修。造砲購艦非無
謀。洋人陣法稱絕妙。器械新工絕匠儔。艦兮砲兮最
要物。操演但須及此秋。古云達四聰明四目。臣是股
肱與心腹。平明視朝會群臣。都俞吁咈要輯睦。不然

雖砲利矣。雖艦堅。皮之不存。毛安屬。君不聞碧蹄館。下諸侯功。佐公軍鋒。獨稱雄。我武當年揚異域。努力君勿忝先公。

書急務條議後

世道日萎靡。妖夷歲陸梁。滔々世上人。幾箇感履霜。壯士按劍漫自許。馬革裹尸男兒常。多憂書生閑文章。還論事務向廟堂。如是而死於吾足。直諫先着第一槍。

書接夷私議後

將西遊示知心諸友

名利無心世上求。一生不願被人尤。獨悲駕馬酬恩計。詭遇常爲君父憂。

過金川

心抱乘桴思。強笑向人辭。道過浦耶塚。感嘆立多時。十月朔旦拜禁闕。肅然賦之。

山河襟帶自然城。形勝依然舊神京。今朝盥嗽拜鳳闕。野人悲泣不能行。上林黃落秋寂寞。空有山河無變更。聞說今上聖明德。敬天憐民發至誠。鷄鳴乃起親齋戒。祈掃妖氛致太平。安得天詔勅六師。坐使皇威被八紘。從來英皇不世出。悠々失機今公卿。人生

如萍無定在。何日重拜天日明。

步象山先生送別韻却呈二首

東方有俊傑。志尚素不群。常慕非常功。又愛非常人。
吾誤辱知愛。不知其所因。一別山河邈。情懷訴九旻。
踽々涼々者。子立有誰隣。絕海千萬國。何以得新聞。
國家方多事。吾生非不辰。涓埃有益國。敢望身後賓。
彤軒與彩籠。鸞鶴各爲群。中有野鳥在。嚙々語喧人。
一朝被放去。自知禍福因。展翼飛凌雲。蒼々高秋旻。
下瞰一塊土。無不處比隣。回顧復一鳴。欲向舊巢聞。
別時叮嚀教。歸期及丙辰。此意吾自銘。敢後鴻雁賓。

有憶象山先生。去年今日出江戶獄。與先生別。用
大昨年今日去江戶時送別詩韻。時乙卯九月十
八日也。

草木猶有類。禽獸猶有群。茫々天地間。單獨圍牆人。
榮利心全灰。功名路無因。鴻鵠失其翼。欲翰高九旻。
因思去年事。浮雲忽失隣。變遷雖切懷。周歲不可聞。
昔爲膠與漆。今爲參與辰。清風明月外。無復吾室賓。
謝佐々淳二贈前田公肖像詩序。利家之事。依淳
二所語。證諸大
開記。大畧如斯。信長記。以爲永祿四年。美
濃。森部戰時。事。藩。輸。講。曰。二。說。未。知。何。實。
有一騎士。鞍傍繩約三級。肩上槍貫一級。身與馬

皆被重創。鮮血淋漓。非是前田公還自桶挾者乎。公曾有過。爲織田右府所黜斥。公深自奮勵。桶挾之役。私從軍力鬪。殲敵而還。右府大悅。免其前罪。後遂擢爲赤統騎。時公年十八矣。肥後人佐々淳二。氣義人也。吾遊于肥。相得歡甚。及吾將去。笑出此圖以贈吾曰。君豈有意于此乎。噫。吾向以狂踈得罪。今國家多事。如桶挾事。亦不待他求。而吾齒長於公已六歲。君之以是爲贈。其教吾深矣。裹尸之日。不敢愧公像也。不敢負君意也。因作詩。道公事。以報君曰。

知耻士所重。償過豈憚艱。累々四五級。容易雍得還。滿身十餘創。鮮血濃未乾。友生有深意。寅也銘諸肝。以功償過。古之烈士也。以罪重過。世之迂夫也。時無古今。而才有高下。一成一敗。功罪懸殊。觀吾與公。可以見也。今繫在岸獄。欲見淳二道舊。而不可得。復對此圖。慨然久之。乙卯二月重書。

拜先考墳。淚餘作詩。

治久邦家天步艱。才踈自悼保生難。高墳重祭又何日。好向黃泉苦問安。

下田獄中示澁木生

將身試法有誰同。相對相知一室中。斬腰刎首任渠
作。萬世唯期議論公。
隘半半間交膝居。寐無衾枕食無魚。獄卒有情憐我
志。假看野史數編書。
始看夷跡遍街衢。更聽洋元兌有無。豆州雖徧亦王
土。寧忍捐爲左袵區。
故人於我愛何深。贈鏡貽刀又贖金。嗟我非才忽蹉
躓。一朝辜負故人心。
不審夷情何馭夷。人情深遠酷難知。航海誤來天下
計。男兒寧作一身悲。

江戶獄中作

計疎我罪逮我師。師獨憂時不我疑。上智未聞間敵
國。神龍何怪遠河湄。警更拆響頻驚睡。隔壁咳聲難
認誰。人定夜深多感慨。強排愁思和新詩。

吾嘗有罪蒙寬宥。益感君恩海壑深。李廣何須嘆不
遇。伯牙祇欲答知音。人寰至竟通兼塞。天道元來陽
有陰。已把死生附餘事。寧因榮辱負初心。象山詩曰、

同志士、勿下因、
榮辱負初心

爭利必於市。觀水必於海。坐井見天者。如何能有濟。
臆度作摸捉。如遇月之晦。繩墨守舊套。譬如保孤壘。

火輪來巨艦。要津何以待。虛聲作恐嚇。每夕受其侮。
遂令蠢爾虜。視吾比僮僕。僮僕雖視吾。將士尙敖怠。
已非伐謀策。又非締親禮。圍棋失一着。終爲全局累。
世事正爾々。憂之忽見逮。弟子甚粗豪。師亦逮其罪。
幽囚不見天。荏苒日月改。通古以策今。審己且知彼。
萬願一不遂。何以經叔世。
俗吏暗事務。文法束縛人。國家多難際。失機果誰因。
俗吏踈人情。發言忽怒嗔。志士苦心事。茫然若不聞。
人情隨遇異。事務逐日新。今吾罹縲紲。何曾憂一身。
唯願起俊傑。一揮清胡塵。

奇策致人怪。忽投俘囚群。天地雖廣大。曾不容吾人。
吾人生天地。亦豈無緣因。竭慮謀時事。何不懸蒼旻。
火輪走海城。萬里爲比隣。如今洋中賊。振古所未聞。
下則究泉淵。上則測星辰。廟筭不改轍。何使洋賊賓。
故國有父兄。常憂吾狂痴。失路糜在此。存沒不相知。
王褒讀蓼莪。三復涕淚垂。今吾講常棣。能不起哀悲。
嗚呼感心事。無若讀毛詩。

哭澁木生

驛舍與君訣。匆匆不盡詞。囚繫在各所。消息不相知。
江海吞舟魚。徒困半畝池。籠鳥失故林。未忘群飛時。

鼓角自晨暮。會見不知期。夢魂尙相逐。聞訃却自疑。
豈計生別離。更爲死別離。

憶亡友澁木生乙卯十月二十四日

去年今日與君別。一別遂爲永世訣。棘垣鑰戶身儘
安。宿草荒墳恨漫切。死者無知將有知。料識幽魂遂
未滅。鄂羅議疆允所請。花旂求炭洋不閉。最是難測
嘆咭喇。突然貢艦來不絕。瓊浦豆海與函港。枉附豺
狼營窟穴。君逝一年事百變。生無可樂志將折。幽魂
髣髴尙來享。酒醴維清粢盛潔。

獄中上家兄伯教書

頑弟矩方再拜。白伯教家大兄座下。昔赤穗之國難。
有義士四十七人焉。舍身報仇。至今聲名赫々。在人
耳目。童孺婦女。莫不艷稱。而當時拘儒。尙或有異議。
云。近時海賊猖狂。日甚一日。及至今春。遂爲城下盟。
而其禍患未知所底。於是忠孝節義之士。皆無不慨
然淚下。思雪耻報仇者。矩方雖鈍劣。世蒙豢養。竊思
報効。遂以身犯大典。爲父兄之憂。亦可哀已。然竊謂
赤穗諸士。爲主報仇。甘犯城下弄兵之典。矩方爲國
效力。甘犯濫出海外之典。一成一敗。雖智愚懸絕。其
意。何以異哉。世人百喙誹謗。固非所願也。矩方也不

幸無以成大事。遂致此敗矣。雖欲見父兄。其可得哉。乃上書告永訣。冀恕其不悌不孝之罪。矩方向面縛坐輿。過泉岳寺前。思義士事。作歌曰。加久壽禮波。加久奈留毛乃止。志里那賀良。屋武邇屋末禮努也。滿登馱滿志意。蓋武士之道在于此。願無以私愛惑大義。父母在堂。亦非大兄上書委曲慰之。亦何以安尊念哉。澁木生無恙。昨見其面。氣象凜々。不以死生爲念。蓋不愧于寺岡平右衛門者也。願告諸清介。聞大兄蒙命戍三崎邊塞之狀。無堪遙想。至痛々々。四月廿四日。矩方再拜。

二十一回猛士說

吾以庚申年。生于杉家。已長嗣吉田家。甲寅年有罪下獄。夢有神人。與以一刺文。曰。二十一回猛士。忽覺。因思杉字。有二十一之象。吉田字。亦有二十一回之象。吾名寅々。屬虎々。德猛。吾卑微而孱弱。非以虎猛爲師。安得爲士。吾生來臨事。爲猛凡三矣。而或獲罪。或取謗。今則下獄。不能復有爲。而猛之未遂者。尙有十八回。其責亦重矣。神人蓋懼其日益孱弱。日益卑微。終身不能遂。故以天意啓之耳。然則吾之畜志并氣。豈得已乎哉。

金子重輔行狀

安政乙卯正月十一日。金子重輔病死于獄中。友人吉田矩方已哭而慟之。乃略狀其行。曰。蓋聞有苗而不秀。々而不實者。其斯人之謂邪。重輔有才有氣。春秋又富。少曾有酒色之失。已而大悔。癸丑歲。求役于江邸。欲大繼力於學。悵々不得志。會話聖東使舶來。浦賀。鄂羅斯使舶來。長崎。九月。余決策西行。時余未與重輔相識。重輔與吾友永鳥三平遊。喜其議論。知余西行有爲。奮欲蹤余。未果。余西至長崎。不得策。十二月。再入江戶。始見重輔。具語以志。重輔大悅。先是

重輔自謀曰。欲成奇策。而帶藩籍。事若敗露。至貽禍國家。決然亡邸。欲歸國。面訣父母。甲寅正月。話聖東使舶復來。泊橫濱。因留江戶。與余同寓。鳥山氏初重輔首問爲學之方。余曰。離地而無人。離人而無事。故欲論人事。先觀於地理。重輔然之。至是益讀地誌。旬日得其要領。其歷指坤輿大勢。頗可聽也。余乃曰。已得其大。宜及其細。因亂抽架書。得禹貢及項羽紀。余授之曰。是可以觀漢土矣。重輔又讀之數日。三月。聞和議決定。重輔奮曰。吾留至于今日者。慮或有事耳。今已無事。宜速果前策。因促余。々即從之。五日。同發

江戶。時使船將去。橫濱往下田。因與至下田。二十七日。夜。謀投使船。出海外。事不諧。黎明登陸。見捕就檻。檻廣半間。二人交膝而居。寢無衾枕。食無滋味。余乃作詩數首示重輔。重輔意氣益壯。時有獄卒憐吾輩者。借示野史數部。獄中無事。日夜研精。余語以夏候勝黃霸事。重輔大悅。四月十五日。送江戶。下郵街獄。自是別繫。不得相見。對吏之日。雖時見其面。不得盡言。且以自示曰。男兒死耳。九月十八日。罪斷出獄。歸囚于麻布邸。亦不得相通。及送國宿逆旅。始得檻輿比並。僅通聲息。未入萩二里。宿明木驛。其明護吏告

入萩。亦復別繫。重輔之在郵街獄。疾疫症甚劇。已瘳。滿身發小瘡。彌留不止。其間瀕死者數矣。出獄之日。不能立行。席載昇進。臥聞吏讀斷罪文。已發江戶。病益漸。咳嗽連起。護吏甚無狀。重輔往々憤恚。余輒慰之曰。事雖至此。命也。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重輔笑曰。吾病篤。心喪。乃爾。爾後不復也。至是。重輔泣曰。吾病不可起。天下之事。吾不能復見。然吾與君決策入海。其沈尸滄溟。暴骨砂磧。固所不辭。就捕下獄。固期罪死。病不謀生。今則得至此。是皆餘命耳。幸生前一拜父母。然後長暝。萬々無憾也。余時知重輔病篤。然

爲未必死。且勉之以天下之事。重輔曰。吾命竭矣。雖然天下之事。吾不敢忘也。已。余繫野山獄。與重輔所繫處相隔。不能知其病狀。然微聞官有恩命。許其父母視病。醫又盡心施方也。謂其必起。已而遂不起。重輔力學不文。無著述文章表見于世。發江戶。至下田。就捕日記其所見聞。頗詳悉可觀。自署其首曰。大日本無二遊生。幕吏案吾輩履歷。皆收重輔所記爲據。重輔好諷詩。日晚途遠。余方深念無言。重輔輒朗誦唐詩曰。今夜不知何處宿。平沙萬里絕人烟。嗚呼。如重輔者。無所成而死。苟非得大手筆而傳之。亦何以

慰其靈魂。而憐于友生之心哉。今姑狀與余共事始末。以資其採擇云。

金子重輔者。澁木松太郎本名也。重輔已亡邸。因變姓名。以其先長門阿武澁木人。而又慕歲寒之操。遂自定焉。投夷書。爲市木公太。市木柿也。取于柿實帶澁。公从松省耳。

3
4
138

